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增加银联通 支付渠道并开通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通”)合作,面向中国工商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卡(借记卡)、交通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卡(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卡(借记卡)、平安银行卡(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借记卡)、上海银行卡(借记卡)的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开通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8月1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卡(借记卡)、中国交通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卡(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卡(借记卡)、平安银行卡(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借记卡)、上海银行卡(借记卡),并已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网上交易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542,B类代码:000543)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日后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查询等业务,暂不支持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办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2、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参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

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